

四川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注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既未结建防空地下室，又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修建的，当事人应该在限期内依法修建。无法修建的，依法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既未结建防空地下室，又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既未结建防空地下室，又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既未结建防空地下室，又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40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既未结建防空地下室，又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二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个别次要构件或工程局部不合格，整改后，对工程质量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免于罚款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个别分项或局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二次设计、施工后能够达到防护要求，但改变了工程内部结构、面积指标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工程部分分项或局部工程质量不合格，经重新施工后，仍达不到设计防护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验收评定为不合格人防工程，不具备防护功能；口部、风井等部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改造价值或经改造后仍不能满足防护要求，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或报废；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人防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难以评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设备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内墙（非承受冲击波和无密闭性要求的墙体）、拆除人防工程非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等关键设施设备以外的次要设施设备，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未影响工程防护使用功能，经查实后能及时整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拆除或损坏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等关键防护设备，改变人防工程临空墙、防护单元隔墙等，造成人防工程防护功能非永久性损害或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经整改能恢复原状，不影响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或擅自拆除、损毁口部工程、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等，造成人防工程严重损害，失去防护效能的，难以恢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偶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或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经查实属于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的。	给予警告。免于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短时影响人防正常通信；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未造成损坏或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对人防通信和警报试鸣造成一定影响；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严重影响人防指挥通信效能，或在群众中造成恐慌；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不主动配合安装，不提供安装条件，造成施工有一定延误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故意给通信、警报设施安装设置障碍，造成施工延误时间较长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导致通信、警报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影响通信、警报设施合理布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少量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能及时整改，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较多废水、废气或者倾倒较多废弃物，影响人防工程功能发挥，经清理清除后不影响人防工程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大量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大量废弃物，堵塞人防工程口部等严重影响工程设施设备效能，导致人防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基准中所称的“以下”，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均不包括本数。